团体标准《校园团餐配送服务规范》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于2021年2月3日下达2021年第一批团体标准计划任务，包括《校园团餐配送服务规范》在内的47项团体标准予以立项，计划完成时间为2021年9月。

本标准由深圳市标准促进会提出并归口，在主管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深圳市教育局的指导下，由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中检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牵头起草，参与单位：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中检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鲜誉营养餐有限公司、深圳嘉美轩食品有限公司、深圳市一米云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谷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唯绿控股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深圳市品质消费研究院、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二、背景和意义**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满足新时代广大家长对中小学生课后服务的需求，教育部办公厅2018年出台的《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有条件的学校要为有需求的学生提供早餐、午餐服务。中小学生早餐、午餐由学校食堂统一供应或选择有合法资质的集体配餐企业进行配送，学校要为学生提供卫生、安全的就餐环境，建立健全食堂及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制度”。未来5-10年，随着市场消费升级和国家城镇化战略不断推进，全国城镇学生餐消费市场将进一步释放，面临很大的发展空间和潜力。

目前，全国中小学在校学生上亿人，在校就餐需求巨大，学生餐的安全营养味道牵动着政府、学校、家庭及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一些发达国家，如美国通过国家学生餐法案、日本通过《食育基本法》立法形式，给予学生餐法律保障。我国学生餐在法制化、规范化方面存在一定差距。在当前形势下，政府、消费者与行业迫切需要与时代发展相适应的行业标准，对学生餐服务准入、操作作业规范、营养管理、服务评价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以此推动我国学生餐行业朝着规范化、科学化的方向发展。

深圳作为我国深化改革的前沿阵地和国内市场经济发达城市，校园团餐配送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面临着因管理不规范而引起的配送服务水平参差不齐，服务体验难以满足客户需求，存在食品安全风险等相关问题。《校园团餐配送服务规范》团体标准的发布，有利于我市政府监管机构、各类学校、校园团餐配送服务企业等各类型组织（以下简称组织）在对校园团餐配送行业的管理以及规范应用中引入标准技术手段规范服务要求，防控校园团餐食品安全风险，提升行业服务水平。将对我市学校师生的食品安全及团餐配送行业的可持续发展产生十分深远的意义。

深圳市作为先行示范区，一直致力于打造高品质高要求的深圳质量品牌，因此推动《校园团餐配送服务规范》团体标准的制定，引领校园团餐配送服务标准创新发展，是打造深圳质量系列标准的重要一环。我市在《校园团餐配送服务规范 》标准方面的先行先试，不仅有利于加强我市在该领域的标准化建设和管理，同时有利于营造公平、公正、透明、良性竞争的市场环境。为使该标准的发布有效促进我市市场经济的良好运转，同时符合我市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三、本标准亮点**

**（一）实用性。**与法律法规结合，对行业及相关企业进行充分的调研，收集参考企业意见，针对参编企业地理位置、环境条件和市场等实际情况编制，方便行业所有参与者理解与实施。

**（二）全面性**。充分考虑了校园团餐配送服务全过程管理，明确了校园团餐配送服务企业、配送人员基础要求，以及配送服务过程管控、质量评价、营养健康管理及食育教育等多方面的相关要求。

**（三）先进性。**充分考虑校园团餐配送所服务的学校及学生这一特定对象及人群实际情况，将营养健康管理及食育教育、防止餐饮浪费、信息公开与可追溯管理要求等方面纳入标准。

**四、编制原则**

**（一）规范性。**标准的制订根据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有关法规、规章，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工作程序手册》原则要求进行编写。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标准中已有相关规定的，本标准都予以吸收和引用。同时借鉴国家机构、国内团体组织及地方企业在校园团餐配送服务行业的先进管理经验，确保标准的“规范性”。

**（二）效益性。**校园团餐配送企业通过标准化实施，确保食品安全，提升供餐效率，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统一。

**（三）示范性。**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符合当前国情与行业状况，可引导和助力校园团餐配送企业优化改进学生餐服务，建立校园团餐配送示范企业，形成良好的稳定可持续示范效应。

**五、标准制订过程**

1. **标准立项**

2021年2月，根据深圳市标准促进会2021年技术标准文件制修订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中检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主导发起《校园团餐配送服务规范》团体标准立项。2021年1月29日，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召开了2021年度首批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专家论证会，组织专家对47项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建议进行了论证评审，该团体标准申请立项建议经过专家评审，于2月3日正式确定立项。

1. **成立标准编制组**

2021年4月，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中检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启动《校园团餐配送服务规范》编制工作，成立了由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中检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鲜誉营养餐有限公司、深圳嘉美轩食品有限公司、深圳市一米云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谷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唯绿控股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深圳市品质消费研究院、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等单位参与的标准编制工作组（以下简称“编制组”）。

1. **标准文本起草**

2021年4月-5月，编制组通过组织对其中几家参编企业进行深入的调研，广泛收集行业相关方经验及意见。同时参考国家餐饮管理规范及其他行业组织、地方政府相关条例、法律、标准等权威文件，结合我市相关监管方的经验要求以及行业基本情况，进行标准文本的编写，形成标准草案《校园团餐配送服务规范》。

2021年4月7日，组织召开标准编制启动会，进行充分讨论，对标准计划以及标准内容框架进行讨论确定，宣布项目正式启动。

2021年5月7日-5月13日期间，标准编制组先后对深圳市鲜誉营养餐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谷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嘉美轩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深入调研，充分了解团餐配送企业实际操作情况及先进经验，为标准的编制提供技术数据基础。

1. **标准研讨会**

2021年6月-7月，编制组先后组织召开了2次标准研讨会，同时利用网络通信工具，通过视频电话会议、网络意见征集等多种形式，对标准草案内容进行广泛意见征集及讨论。通过召开多次意见征集会，深度听取各专家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反复讨论并修改修订标准草案，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6月10日，于广东深圳，针对标准讨论稿（第一版）组织召开第一次标准研讨会，对标准初稿进行广泛征求意见，参编单位代表就标准的结构、内容、关键技术指标等提出了充分的修改意见，根据这次征集到的意见修改形成标准讨论稿（第二版）。本次研讨会邀请市消委会、院校、第三方机构及企业代表参加。

2021年7月2日，于广东深圳，针对标准讨论稿（第二版）组织召开第二次标准研讨会，参编单位代表提出了需要进一步修改与完善的意见。编制组充分吸收会上会下各方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了标准征求意见稿。本次研讨会邀请市消委会、院校、第三方机构及企业代表参加。

1. **社会意见征求**

编制组经过内部多次讨论修改及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计划于2021年7月9日至8月8日期间，将标准征求意见稿挂网（包括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就标准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

**六、标准主要内容及主要技术依据**

本标准针对校园团餐服务行业进行规范。

1. **关于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校园团餐配送服务的食品安全和营养管理、服务质量要求，包括基本要求、过程管理、服务质量与评价、应急处理措施、营养健康管理及食育教育等。

本文件适用于为校园提供团餐配送服务的生产经营单位，包括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冷链方便食品生产单位等。

1. **关于标准的属性**

本标准为团体标准技术规范。

1. **主要技术依据**

1.按照GB/T 1.1- 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制。

2.标准的编制严格按照国家食品生产经营标准规范性的基本要求进行，在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和餐饮产业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参照引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8]12 号）、《餐饮服务明厨亮灶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市监食监二〔2018〕32 号)、《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等国家三部委令 2019 第 45 号)、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1488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T 1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 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GB 3160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冷链物流卫生规范》、GB 3165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SB/T 10474《餐饮业营养配餐技术要求》、SB/T 11047《餐饮服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规范》、WS/T 554《学生餐营养指南》等法规标准。

1. **有关条款的说明**
2. 标准适用范围

本本文件规定了校园团餐配送服务的食品安全和营养管理、服务质量要求，包括基本要求、过程管理、服务质量与评价、应急处理措施、营养健康管理及食育教育等。

本文件适用于为校园提供团餐配送服务的生产经营单位，包括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冷链方便食品生产单位等。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对与现有的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准都予以吸收和引用。

1.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给出了适用的术语和定义。

1. 基本要求

本标准第四章规定了校园团餐配送服务中基本的要求，包括基本资质、场所、设施设备、人员以及信息公开及可追溯的要求。

1. 过程管控

本标准第五章规定了校园团餐配送服务环节中的过程管理规范要求，包括基本原则、备餐、配送、分餐、防止餐饮浪费、后续处理等规范要求。

1. 服务质量及评价

本标准第六章规定了校园团餐配送服务环节过程中质量管控、制度建设、评价改进及投诉处理相关要求。

1. 应急处理措施

本标准第七章规定了校园团餐配送服务环节中出现异常情况时的应急处置及管控要求。

1. 营养健康管理及食育教育

本标准第八章规定了针对学生餐特定的营养健康管理及食育教育相关要求。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性**

1.目前国家无相关强制性标准，依据现有的《食品安全法》《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规基础上进行编制，符合相关法规基础要求。

2.部分参照现主要行业协会以及部分地方出台的有关校园团餐服务标准。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标准宣贯的目的在于使相关人员能更好地学习、理解本标准，推进标准的贯彻和实施。根据本标准的适用范围，将主要面向实施本标准的各类组织举办公益性培训，对专职人员及全体人员进行具有针对性的培训与宣贯。

标准宣贯将由深圳市深圳标准技术研究院、中检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等组织和举办，可采用专家讲座、系列课程、交流答疑、发放宣贯材料，以及后续依据标准对相关企业进行分级评价等方式。

《校园团餐配送服务规范》标准编制组

2021年7月9日